

附件一

臺 北 市 軍 人 公 墓 安 厝 通 知	亡 故 軍 人 （ 或 榮 民 ）	身 分 別		指 定 安 厝 位 置			副 本 抄 送 臺 北 市 政 府 兵 役 處 此 致 先 女 生 士			
		原 屬 單 位								
		兵 籍 號 碼								
		軍 種 階 級								
		姓 名		忠 室	號	排			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			
		戶 籍 地								
	死 亡	地 點						靈	數	號
		原 因								
		死 亡 日 期								
	申 請 人	姓 名							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		關 係								
		詳 細 地 址								
附 註	自核准安厝日起限三十日 內入厝本公墓，逾期重新申 請。									